

高

地址：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承辦人：林沂昇
傳真：02-86711209
電話：02-86711190
電子郵件：
：linyisan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課字第10200023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實施計畫(1020002398A_AT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(草案)」公聽會，請貴署派員參與並協助函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，請其所屬各級學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蒐集各界對於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(草案)」之意見，分別於102年4月1日(中區)、4月12日(北區)及4月15日(南區)召開分區公聽會。

二、邀請對象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市境內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代表。

(二)貴署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報名為主，請傳送至

linyisan@mail.naer.edu.tw，或採傳真報名表至02-86711209林沂昇先生。

(二)截止日期：欲參加者請於各分區公聽會召開前3日完成報名。

四、公聽會資料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(網址

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，與會人員可上網下載，現場將提供



浪



4

公文手冊

會議手冊。

五、參與本次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服務機關(學校)惠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服務機關(單位)支付。

六、檢附本次公聽會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乙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

102/03/18
16:50:22

裝

訂



線

6

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(草案)」公聽會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案係依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、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7 日臺中(一)字第 1010229809 號函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「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內容。
- 二、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各篇章所提出之內容，廣徵各界意見，作為修正之參據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承辦學校

肆、分區公聽會時間與地點

場次	承辦地點	日期/時間	所屬參與地區
中區	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科學館地下室演講廳 (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)	102/04/01 (一) 13:00~16:00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地區
北區	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0 樓國際會議廳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)	102/04/12(五) 13:00~16:00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等地區
南區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 動中心 3 樓演講廳 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	102/04/15(一) 13:00~16:00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地區

附註：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。

伍、出席人員

- 一、主持人：承辦學校校長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擬議整合型研究」計畫主持人。
- 二、引言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擬議整合型研究」各群召集人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擬議整合型研究」計畫研究團隊。

陸、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

- 一、學校代表：直轄市、縣市境內之各公私立教師代表。
- 二、師資培育大學代表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。
- 三、教育部代表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。
- 四、教師代表：全國性及各地區教師團體代表。
- 五、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六、社會人士：歡迎自由報名參加。

柒、公聽會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引言人
12:30~13:00	報到	
13:00~13:05	開幕致詞	主持人：1.承辦學校校長 2.本院潘文忠副院長
13:05~13:55	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整體說明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(草案)」各篇內容說明	主持人：本院潘文忠副院長 引言人： 1. 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范信賢主任 2. 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(草案)」各群召集人
13:55~14:00	休息	
14:00~16:00	意見交流	主持人：本院潘文忠副院長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引言人
16:00~	開幕&賦歸	主持人：1.承辦學校校長 2.本院潘文忠副院長

捌、公聽會簡則

一、主席報告：主席介紹出席人員代表、公聽會進行方式及發言時應遵守事項。

二、引言人：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各章主要內容。

三、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之內容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
(二) 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。

(三) 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。

(四) 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如果發言人數過多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
(五) 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
(六) 會後如仍有意見，請將書面意見傳送給予工作人員。

四、本次公聽會備有茶水，會場不提供茶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公聽會進行形式：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各章主要內容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。

拾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傳送為主，或可採傳真方式報名。

(一) 電子郵件：linyisan@mail.naer.edu.tw

(二) 傳真：(02) 8671-1209 林沂昇收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 8671-1190

二、截止日期：欲參加者請於各分區公聽會召開日期3日前完成報名。

拾壹、公聽會資料

本次公聽會資料於102年3月25日後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最新消息處，歡迎上網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，會場將提供會議手冊。

附件

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」公聽會報名表

服 單	務 位		姓 名	
職	稱		聯 絡 電 話	
E-mail				
參 場	加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日期：102/04/01(一) 時間：13:00~16:00 地點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科學館地下室演講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日期：102/04/12(五) 時間：13:00~16:00 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0 樓國際會議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日期：102/04/15(一) 時間：13:00~16:00 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3 樓演講廳 備註：請於各分區公聽會召開日期 3 日前完成報名。		

註：

- 1.會議資料及公聽會實施計畫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公告。
- 2.報名方式請以電子郵件為主，或採傳真方式報名，請傳真本報名表至 02-8671-1209。